**关于2019年3月工资发放主要异动事项的说 明**

各单位：

按照上级有关政策及学校有关会议精神，现将3月份有关工资调整主要异动事项说明如下：

**1、调整并补发了在职及离休人员艰边津贴。**根据人社部规【2018】1号文件精神，从本月起调整了在职及离休人员艰边地区津贴，并补发了2017.1.1-2019.02艰边津贴差额。具体调整标准为：

|  |  |  |
| --- | --- | --- |
| **岗位等级** | **原标准****（元/月）** | **现标准****（元/月）** |
| 二级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三级至四级管理岗位 | 420 | 505 |
| 五级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五级至六级管理岗位 | 365 | 440 |
| 八级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七级至八级管理岗位一级至二级技术工岗位 | 315 | 380 |
| 十一级至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九级至十级管理岗位三级至五级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 | 265 | 320 |

**2、调整了在职人员（含内退人员）2019年度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职业年金个人缴费基数**。其中，吉首校区因医保缴费基数调整，本月工资中补扣了2019.1-2019.2个人缴费差额部分。张家界校区经与张家界市医保局、税务局衔接，张家界校区在职人员医保基数仍按2018年缴费基数不变，教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变。

**3、调整了2019年度在职教职工公积金缴费基数**。因国家工资标准调整，根据上级有关政策从本月起教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中“绩效工资”部分按湘人社发【2017】39号文件规定的基数测算，不再与学校校内岗位津贴挂钩，具体扣缴基数项目为：**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教护龄+护士提高部分+女职工卫生费+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绩效工资。**

**4、调整了退休人员原独生子女奖励津贴标准。**按照湘政发〔2014〕27 号文件，根据2014年退休教职工个人申请，原领取的一次性独生子女5000元奖励至本月冲抵40元后全部冲抵完毕，从下月起按文件规定标准即80元/月将随个人工资发放。

**5、调整并补发了第三批俊彦学者人员年薪制工资。**根据《吉首大学“俊彦学者人才工程”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从本月起调整了第三批入选“俊彦学者人才工程”人员的年薪制工资、兑现了2018年度首次考核合格俊彦学者人员其95%年薪制工资（2018.8-2018.12年薪制差额部分已在年终绩效中发放），并补发了2019.01-2019.02工资差额部分。

 吉首大学人事处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